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馮彥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完成拾陸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甲○○與其配偶乙○○共同經營臺北市○○區某超商（真實店名、地址均詳卷，下稱本案超商），並由甲○○擔任店經理，而代號AW000-A111606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則為乙○○自民國105年5月起，以身心障礙身分聘僱之店員。詎甲○○明知A女對日常生活認知、理解、處理能力及對性行為之知識、性心理之發展均屬不足，有中度智能不足之心智缺陷，竟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其自用小客車（真實車牌詳卷，下稱本案車輛）搭載A女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心智缺陷而不知抗拒，在本案車輛後座，均以陰莖插入口腔及陰道內之方式，分別對A女為性交行為2次得逞。嗣因代號AW000-A111606A之女子即A女之母（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母）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察覺A女所傳送之訊息內容有異，詢問A女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本件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本  
05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據  
06 能力（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3號卷【下稱侵訴卷】第15  
07 2、185-19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08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  
09 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坦承不諱（見侵訴卷第146  
1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  
15 5704號公開卷【下稱公開偵卷】第19-29、30-31、249-250  
16 頁）、證人A母（見公開偵卷第33、140頁）、乙○○（見公  
17 開偵卷第108-109頁）、證人即本案超商前店長丙○○（見  
18 公開偵卷第100-102頁）、證人即本案超商前員工丁○○  
19 （見公開偵卷第116-117頁）、證人即A女之工作介紹人戊○  
20 ○（見公開偵卷第176-178頁）之證述均相符，並有本案超  
21 商班表（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704號不公開卷【下  
22 稱不公開偵卷】第65-68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G00  
23 GLE地圖路線圖（見公開偵卷第49-57頁）、手機門號000000  
24 0000號之雙向通聯記錄（見公開偵卷第58-63頁）、被告與A  
25 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不公開偵卷第151、317  
26 -323頁）、A女之身心障礙證明（見不公開偵卷第10、105  
27 頁）、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7號裁定暨全案卷宗影本（如本  
28 院112年度輔宣字第7號輔助宣告案影卷）、國立臺灣大學醫  
29 學院附設醫院113年8月1日校附醫精字第1134700260號函所  
30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704號不  
31 公開卷第343-361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足資採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  
02 認定，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被告  
05 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各於密接時間內，基於同一犯  
06 意，先後對A女為口交、性器插入之性交行為，各行為之獨  
0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  
08 法上均應評價為接續實行一行為，而各應僅論以接續犯一  
09 罪。而其如附表編號1、2所示2次行為間，行為相殊，犯意  
10 互別，應予分論併罰。

11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12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13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14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5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6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7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8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9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20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21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22 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能妥適克  
23 制一己私慾，所為固屬非是，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4 終能坦認犯行，並與A女以賠償新臺幣（下同）135萬元之條  
25 件達成和解，復依約履行完竣，有本院和解筆錄（見侵訴卷  
26 第155-156頁）、公務電話紀錄（見侵訴卷第213頁）在卷可  
27 參，堪認其犯後尚知悔悟，兼衡其除本件犯行外，另無其他  
28 前科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侵  
29 訴卷第13頁），尚屬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而與隨機、惡  
30 性重大慣性犯有別，依其主觀心態及其行為之客觀侵害程  
31 度，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核有

01 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就其所為2次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之  
02 規定酌減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與其配偶共同經營本案超商，為領取政府補助而  
04 聘用A女，竟不思善待身心障礙員工，反為逞一己私慾而為  
05 本件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終知於本院坦認犯  
06 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為不實辯解，得從輕量刑之幅度  
07 有限），並與A女達成和解、給予賠償，均如前述；兼衡被  
08 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及其於本院自述技術學  
09 院畢業、擔任路邊開單人員、月收入4萬5,000元、已婚育有  
10 2名未成年子女、現與配偶子女及母同住、需扶養子女及母  
11 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侵訴卷第195頁）暨其他一切如  
12 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別就其所為2次犯行均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情節、相距時間，對  
14 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  
15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  
16 減，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1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所為造成A女身心受  
19 創，固屬非是，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罪行，復  
20 與A女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尚非全無彌補之舉，再衡諸刑  
21 罰之目的本在教化與矯治，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犯  
22 人之再犯，參以A女業於和解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  
23 刑或緩刑之機會（見侵訴卷第155頁），因認被告經此偵審  
24 程序及科刑宣告，當知所警惕，故本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25 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  
26 文。再為使被告確切自本件習得教訓，並深刻銘記其所為對  
27 他人造成身心傷害之嚴重性，從而協助其強化法治觀念、學  
28 習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  
29 款規定，命其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完成如主文所示時數之法治  
30 教育課程，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31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

01 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  
02 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觀護人得觀其表現及暫不執行  
03 刑罰之成效。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  
04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5 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06 之宣告，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11 法官 陳彥宏

12 法官 鐘乃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18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19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王舒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225條

24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5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1	111年11月8日 上午7時50分許 (A女當日值班前)	臺北市○○區○○路000巷 與000巷000弄之路邊轉角處
2	111年11月17日 下午2時許 (A女依被告指示 外出為回收工作)	臺北市○○區○○街000號 ○○汽車公司對面停車格處